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于晓卿先生及财务总监刘志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卿先生为了公司更好发展，因自身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刘志鸿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于晓卿先生辞去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志鸿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仍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人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选举新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于晓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05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刘志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85,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在辞职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承诺。

于晓卿先生在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且富有成效的巨大贡献，同时，刘志鸿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2月12日